

03 (全宗号)	2001 (年度)	27 (室编件号)
办、移、宗、撤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藏件号)

N: 0000032

盘锦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

《盘锦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业经2001年8月14日盘锦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布实施。

市长

程西军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第 1 章
第 1 页	共 10 页	第 1 章

盘锦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丧葬活动、殡仪服务和殡葬管理。

第三条 殡葬管理工作应坚持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保护自然环境,破除封建迷信和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殡葬工作列入社会发展计划和城乡建设规划,重视殡葬改革。

第五条 市民政局是我市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及全市殡葬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各县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工商、建设、土地、林业、文化、卫生等部门按

各自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区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负责对辖区、本单位人员进行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

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七条 殡仪馆、公墓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由县区以上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并按规定逐级履行审批手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

第八条 新建公墓由殡葬事业单位建设、经营和管理。经批准建设的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管理。

公益性墓地不得对外经营殡葬业务,只准埋葬本村村民骨灰,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安放骨灰的公墓每个墓穴平均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土葬墓穴不得超过4平方米。

在经营性公墓内安葬骨灰的,应按规定交纳墓穴安葬管理费。墓穴安葬管理费按年计算,一次性收费最长不得超过20年。期满继续使用的,仍需交纳费用;逾期3个月不交纳管理费的,按无主墓穴处理。

严禁倒卖、传销墓地和墓穴;公墓以外不得建墓立碑;

不得建宗族墓。

第三章 遗体处理和丧事活动管理

第十条 本市居(村)民死亡的,除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外,一律就地火葬,不得以任何理由土葬。

第十一条 尊重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实行土葬的,应在指定地点安葬;对自愿实行火葬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十二条 办理尸体火葬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有效证件:

(一)本市居民死亡凭医院开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二)非本市人员死亡,凭医院或死亡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

(三)非正常死亡和无名尸体,凭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

第十三条 外地区来盘人员死亡的,除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外,一律就地火葬;特殊情况尸体需外运的,须经县区以上民政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设立殡仪服务单位,必须由县区以上民政部门批准。从事遗体运送业务,必须由殡仪服务单位承办。

非运尸专用车不得接运尸体,医院对非运尸车不准接待。本市城区居民死亡的,必须使用市殡仪服务单位的运尸专用车。外市、县运尸专用车未经民政部门批准,不准来本市接运尸体。

第十五条 殡仪服务单位接运尸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对患有烈性传染病的尸体,医疗、殡仪服务单位要采取防止传染的措施,并在24小时内火化。

第十六条 骨灰处理应移风易俗,不占或少占土地。提倡骨灰入土植树、撒向江河湖海,也可寄存殡仪服务单位骨灰堂或在经批准的经营性公墓或公益性公墓内安葬。

第十七条 禁止殡仪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有碍市容,影响环境卫生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市区居民办丧事,禁止在户外搭灵棚、设灵堂、摆放花圈等祭祀用品;禁止抛撒纸钱;禁止在殡仪场所之外搞丧事吹奏或播放哀乐;禁止在户外和禁火区焚烧花圈及一切祭品;禁止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八条 在市区死亡的人员,除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外,由医院(家属)立即通知市殡仪服务单位,殡仪服

务单位及时派运尸专用车将尸体运回冷藏。根据丧户需要,可为死者提供殡仪服务。

市区以外可根据当地实际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九条 对有宗教信仰的人员举行丧事宗教仪式,应在政府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第二十条 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按国家和省、市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

第四章 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管理

第二十二条 火化机和运尸车等殡葬设备,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卫生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殡葬用品的生产、销售的企业及个人必须经县区民政部门审核,报市民政局批准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二十四条 禁止制造、销售棺木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1至3倍的罚款。占用耕(林)地建坟墓等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和农林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收取费用并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埋葬本村以外人员骨灰的,责令其迁葬。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倒卖、传销墓穴的,由民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凡未经民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和登记,擅自承办、经营殡葬业务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尸体应火化而不实行火化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其家属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火化,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条 擅自设立殡仪服务单位或擅自从事尸体运

送业务的,由县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未经市及县区民政部门批准外运尸体,以及未经批准外市运尸专用车未

我市运送尸体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强制在市内殡仪馆火化,并对车主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骨灰装棺埋葬或乱埋滥葬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令其改葬或深葬;拒不执行的,强行平葬。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由民政部门令其拆除;拒不执行,强行拆除,并没收其物品。

(二)对办丧事使用的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由民政部门收缴销毁。

(三)对在殡仪场所之外搞丧事吹奏或播放哀乐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予以制止。

(四)对在市区户外和禁火区焚烧花圈等祭品,以及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当地民政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处罚:

(一)擅自制造、销售殡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体,由县区以上民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殡葬设备的,由县

区以上民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棺木的,由县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收缴销毁,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殡仪服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索取财物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如数退还,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殡葬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拒绝、妨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侮辱、殴打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市人民政府1995年9月13日颁布的《盘锦市殡葬管理暂行规定》(盘政规[1995]1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对办理丧事使用的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由民政部门负责清理,对违法者处以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发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法制办,市委各部委,盘锦军分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部、省属驻盘单位,各新闻单位。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年10月11日印发

(二)制造、销售、使用、存放、运输、携带、持有、使用、销毁、

(共印400份) 由县

- 9 -